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1、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为 65,590,196.36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1,350,218.23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35,021.82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78,711,012.80 元，扣除 2021 年度分配的股利 323,104,325.50 元，母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8,821,883.71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之规定，公司拟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止今日，以公司总股本 646,208,651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0 股后的余额 646,208,651 股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4,620,865.10 元，本次现金分红的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 98.5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说明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0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能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全体董事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保护了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规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武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承诺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对外报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价。监事会审议后认为：

（1）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并对其进行了充分的监督；

（3）2022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及重要事项发生，公司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及时整改完成，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的以前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不合规行为已全部整改完成。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此《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定价原则主要遵循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满足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自 201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至今，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3 年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等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增强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锦明先生、赵晓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锦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6 年生，毕业于广西大学新闻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桂林市侯讯广告有限公司编辑部主任，桂林市快乐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新媒体运营总监，福达集团采购管理部副经理、品牌管理部经理、党群工作部部长。现任福达集团总经理助理。

赵晓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广西广汇低温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兼桂林广汇泵业公司财务部部长；桂林广汇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桂林彰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财务负责人，桂林福达农产品冷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5 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848,925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7.21 元，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57.8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01,742.2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4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0,440.2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440.2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0,72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01,201.79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90,457.49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5,750.88 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10,744.30 万元。

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540.5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0.20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9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协议存款的累计利息收入 3,645.36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协议存款的利息收入为 32.24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投资收益为 1,450.89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无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此外，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扣款不足，转入资金 0.1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可用余额合计为 5,706.9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 220.69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用证保证金余额 786.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 万元。此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转入基本户金额 0.27 万元。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3 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向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4,189,941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37 元，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1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92.8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8,307.15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6,278.27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6,278.27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6,278.27 万元。

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22,028.88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6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38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协议存款的累计利息收入 157.70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协议存款的利息收入为 80.66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投资收益为 4.19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为 4.1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可用余额合计为 22,194.2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 71.28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用证保证金余额 132.95 万元，募集资金定期及协议存款余额 1,99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桂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桂林分行）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建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60100000021 *1）以及交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3813000018010041944）。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分别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建行桂林分行、交行桂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分别在桂林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651766800093 *2）、建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60100000023 *3、450501636660100000022 *4）、交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3813000018010042289）以及在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5010100100130720 *5）。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5010100100152234）。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与合资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桂林支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桂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020078801700000072）。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与桂林银行榕湖支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桂林银行榕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651766800530、000651766800558、000651766800549）。因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业务重新划转的需要，上述资金账户划归桂林银行临桂支行进行管理，账户名及账户号码均未发生变动，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与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和银河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3 月，公司与银河证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承接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交行桂林分行签署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公司合资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兴业银行桂林分行、交行桂林分行、浦发银行桂林支行签署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3813000018010041944	18.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3813000018010042289	0.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555010100100152234	96.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41020078801700000072	0.09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000651766800530	0.0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000651766800558	0.0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000651766800549	105.09
合 计		220.69

注：*1 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60100000021）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2 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651766800093）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3 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60100000023）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4 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60100000022）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5 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5010100100130720）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山南路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453813000018010038813 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由于该账户使用率不高，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

此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用证保证金余额为 786.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转入基本户金额 0.27 万元。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与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和国泰君安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0000004357100125）。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与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和国泰君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0000001084100204）。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660000004357100125	0.0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660000001084100204	71.28
合 计		71.28

此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定期及协议存款余额 1,99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用证保证金余额为 132.95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90,457.49 万元（不含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278.27 万元（不含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 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与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0,440.2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440.26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专字[2015]4048 号验证。

2017 年，经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在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时，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本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 816.28 万元设备款，公司使用了自筹资金支付。为了保持“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资金使用的一致性和完整性，2017 年当年公司核查发现后立即对上述项目已支付款项进行调换，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816.28 万元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账户，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 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816.2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经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专字[2022]518Z0806 号验证。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与置换情况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50 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35 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 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7 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5 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7 亿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现金管理有效期为 12 个月，理财额度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以 12 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计算。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天汇宝 2 号定制 VIP，期限为 27 天。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2,000.00 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41,927.04 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2017 年 3 月，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2,00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11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未涉及新增项目，仅对原募投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情况：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金额由 45,400.00 万元调整为 35,400.00 万元；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金额由 17,000.00 万元调整为 17,00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6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对“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进行调整：①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与 MaschinenfabrikAlfingKeßlerGmbH 共同出资在桂林市设立的合资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②项目总投资 4,800.00 万欧元，其中一期项目公司出资额为 800.00 万欧元，约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③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从 35,400.00 万元调整为 4,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原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实物出资 1,430.00 万元，募集资金现金出资 2,570.00 万元；④项目名称变更为“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该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1,400.00 万元拟分别用于如下项目：①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金额由 17,000.00 万元调整为 20,500.00 万元；②投资新建 6K（6T）、6L、A15 曲轴生产线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③投资新建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④投资新建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金额由 13,900.00 万元调整为 9,400.00 万元；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金额由 20,500.00 万元调整为 25,00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 3。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2022 年 4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将原计划投入“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 4。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